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26年4月26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5年工作整体情况及对2026年董事会工作的总体部署，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韦利行、侯为满、李红梅、何勇军及第五届独立董事冯翠玲、曾学明、李胜楠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裁李海平先生向董事会汇报的《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 2025 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5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经营管理、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2,280.93 万元，同比增长 5.91%；实现净利润 47,345.41 万元，同比增长 14.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56.25 万元，同比增长 16.48%。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6]20716 号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基于公司当前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229,619,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3,328,850.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水平，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对现有的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梳理，编制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20842号》。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及以前年度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海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6]20877号》。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100,000 万元（含 1,100,000 万元，实际贷款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币等）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银行授信的抵押、担保的方式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的抵押，知识产权、货币资金、股权的质押等。

上述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支持下属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下同）提供最高担保额度 2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的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拟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且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利率互换或上述产品的组合等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衍生品的基础标的包括汇率、利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审议的额度。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0 票同意，7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的公告》。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能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亦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海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的公告》。

14.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冯翠玲、曾学明、李胜楠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附属企业、公司主要股东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81,130,416.63 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81,130,416.63 元（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整体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的项目建设、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公司经过综合考虑，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额度合计不超过 24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提供财务资助方	被资助对象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资助金额（万元）	资助方式	资金来源	用途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	货币资金借款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用于支持子公司项目建设、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
2		苏州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0			
3		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0			
4		利安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0			
5		RIANLON MALAYSIA SDN. BHD	间接持股 100.0000%	40,000			
6		利安隆（内蒙古）新材料有限公司	85.0000%	23,000			
7		天津奥瑞芙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0.7020%	8,000			
8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99.8994%	20,000			
9		IPITECH INC.	间接持股 51.1838%	4,000			

合计	-	245,000	-	-	-
----	---	---------	---	---	---

本次财务资助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财务资助额度事项之日止，借款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具体借款利率及借款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本次财务资助由公司单方面提供，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1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的规模、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案，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的健康发展，公司自2025年1月3日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以来，多措并举积极落实方案内容。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度在实施“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中取得的进展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有效落实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

19. 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当按时披

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交易所的要求编制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一季度报告》。

21. 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境外子公司利安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香港”）、Aegis Beauty Solutions Limited（以下简称“爱奇士香港”）及RIANLON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与交易对方主要采用美元结算，结合境外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相关规定，经审慎考虑，公司同意将利安隆香港的记账本位币由港币变为美元，将爱奇士香港的记账本位币由港币变为美元，将新加坡公司的记账本位币由新加坡元变为美元，并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本次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有助于公司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公告》。

22.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

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